

安妮宝贝

作品集

ANNI BAO BEI

安妮宝贝 / 著

- 二三事
- 八月未央
- 薔薇岛屿



上海出版公司

I247.72
1173

安妮宝贝

作品集

A N N I B A O B E I

安妮宝贝 /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安妮宝贝作品集/安妮宝贝著. - 南海出版公司 2004.2

ISBN7 - 5442 - 2398 - 1

I . 安… II . 安… III .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 . I312.66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27516 号

安妮宝贝·作品集·

作 者 安妮宝贝

责任编辑 杨 雯

装帧设计 合和创作室

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

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万达印刷厂
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12.875

字 数 406 千字

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7 - 5442 - 2398 - 1/I·787

定 价 24.00 元



目 录

二三事

3	自序
7	良生
37	莲安
62	沿见
89	恩和
116	盈年
130	又及

八月未央

137	自序：永远有多远
	Side A 生命是一场幻觉(小说)
143	八月未央
155	瞬间空白
170	一个游戏
182	观望幻觉
188	末世爱情
194	电梯事件
201	邂逅巨蟹座女子

Side B 2002年的夏天，我的写作和生活



207	七月生日
210	简单生活
213	我在上海
219	伤寒天空
224	城市情结
229	冷眼看烟花
233	看话剧的晚上
237	城市摇滚
240	冬日百合
243	海底的鱼
246	天在下雨
248	行 走
252	网络上的陌生人

Side C 生命是蝴蝶，盲目而华丽

257	沧海蝴蝶
260	玻璃之城
262	爱情理想
264	她比烟花寂寞
267	暗地的孩子
269	心 动
271	物质生活
274	最孤独的人
276	画漫画的男人
278	爱尔兰音乐

Side D 冬日，去北方看海

283	生活在别处
286	人淡如菊
288	漂亮女孩
291	暗 香



293	山中岁月
296	戒 指
299	南方八月
302	小 乖
304	午夜的裙子
306	温暖线索
309	少年樱花
311	如 风
315	北方旅途

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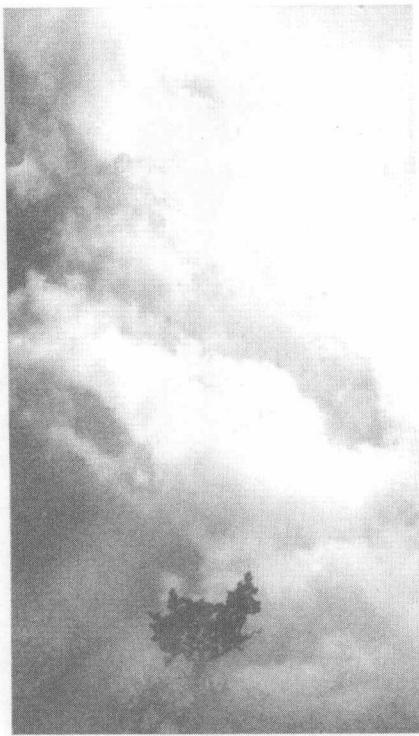
录

蔷薇岛屿

321	自 序
323	再见,时光
343	旅行夜车
346	蔷薇岛屿
351	梔 子
354	消 失
356	赤道往北 21 度
359	在 西 贡
365	照 片
366	危险的美感
368	少 年 事
371	一 天
373	独自醒来
376	想起来的爱情
377	日 落
382	世俗生活
385	河 岸
386	香 港 记
388	小说:一场上海烟花
394	对话录:它如同深海

3

二三事







自序

【意象】

每次写一本小说，最先出现在脑海里的，不是文字，而是意象。在写这本小说的时候，亦有一幕一幕的画面在心里掠过，犹如不定格的镜头。带有一种隐约的肯定之感。这些意象决定心的探索走向。我却是喜欢这种过程，在黑暗中反反复复，但似一直有光闪耀。

两个在陌生旅途中邂逅的女子。各自生存的阴影。信与不信。记忆所代表着的遗失和记得。最终，她们又走回到旅途之中。在这里，旅途亦代表时间。

在这写本书的时候，有过困顿。常常是写了几万字，推倒重来。再写，再推倒。我当然有过多次思省，觉得也许是放置其中的意念，太过繁重。就像一个人，有话要说，又很慎重，反而觉得怎么都很不妥当起来。

最后决定推翻在结构叙述上的企图，先恢复一个纯简的文本。抑或说是一个纯简的幻象。却更为接近真实。

因为纯简，文字构筑了一种自然的走向。为此，文本本身在书写过程中完成细微的变动。与我的初稿框架，有所不同。

【内心摆渡】

至今喜欢的小说，仍旧是那种往内探索的类型。类似于一个封闭的暗的容器，看起来寂静，却有无限繁盛起伏隐藏其中。亦不需要人人都来懂。因那原就是一种暗喻式的存在。有它自己的端然。就像一个岛屿。断绝了途径。自有天地。

因着这个原因，我很少在书店里能够买到自己喜欢的小说。有一本加拿大小说除外。其场景里有个荒废的修道院，接近我观点核

二

三

事

3

心里的岛屿。我因此对出生在斯里兰卡的作者有无限好奇。当然我知道，这书里有他，亦是没有他。

至今为止，我的两本长篇，都是以“我”起头。这个人称很微妙。它代表一种人格确定。也就是说，它并非个体。它是一种幻象。那个“我”是不代表任何人的。

对一本小说来说，有时候事也不是太重要。事亦是一种工具。重要的是叙述本身是否代表着一种出行的态度。对读者和作者来说，书，有时候是用来接近自己内心的表情。为了离开某处，又抵达某处。

任何事物均无定论。也无人可以做主。小说更是不需要任何定论的载体。诸多感情或者思路，原就是一个人内心里的自生自灭。当一个人在写一本书的时候，心里是如此。而当另一个人拿起来阅读的时候，他能感受到这种清寂。似是无法对人诉说清楚的，心里却又有惊动。

【疏离感】

我对我的一个朋友谈起过这本书。

我说，这本小说在设定一种疑问，试图解答，或者只是自问自答。结构散漫，如同记忆。因人的记忆就是从无规则，只是随时随地。

看起来亦矛盾百出，更像是一个寻找的过程。它不存在任何立场坚定的东西。只是在黑暗的隧道里渐行渐远，缓慢靠近某种光亮。它是一本因此而注定有缺陷的小说。并与我之间更加疏离。

这种疏离感使我一直更为喜欢小说的文本。在散文里人不能回避真实感受，要把自己摆在前面。而小说却可以让自己退后，或与自己截然就没有关系。几近一个幻象。

【记得】

写完之后，心里回复某种空洞状态。像一个瓶子刚刚倒空了水，在等着全新的水注入。这转换过程中极其短暂的一刻。看起来通透，却蓄满种种可能，有饱满而汹涌的不设定空间。



又开始长时间睡眠，阅读。但更频繁地置身于公众空间中，与陌生的人群混杂，观察他们，倾听并记录他们的对话。随时写一些笔记。并在书店里寻找地图册，想能够找到一个陌生地停顿。

无所事事，观照内心。就如同沉入河流底处，深深潜入，没有声音。

它使人更为直接地面对日常生活。一些人与事。时与地。看似简单却是意味深长。

记得 2003 年 11 月 6 日；北京有第一场大雪。夜晚 8 点，在咖啡店里等一个朋友。透过巨大的接近三面环绕的落地玻璃窗，能够看到茫茫大雪被大风吹成斜面。在大楼的射灯光线范围之内，这微妙的重量感非常清晰。天空时而被闪电照亮。

空荡荡的店堂里，人极少。偶有人推门而入，头发和大衣上都是干燥的雪花。纷纷扑落。看到一个头戴圆形暗红色毛线帽子的欧洲男子，穿皮外套和球鞋，端一杯热咖啡，走进茫茫大雪里。潦倒的味道。这或是他身在异乡看到的第一场大雪。

又有一个人穿着黑色高跟凉鞋的长发女子，有果核般的身体轮廓，在桌子边吃一碟野樱桃桃蛋糕。用英语接了一个手机电话，然后穿上黑色长外套离开。我想象她裸足穿着的高跟凉鞋陷入厚厚积雪里的场景，觉得有一种诡异的美感。似有一种脱离现实的激奋。

40 分钟之后，朋友在大雪中赶到咖啡店。他在拍一个电影，刚睡醒。他的白天才刚刚开始。不吃食物，只喝水。与我说话，而后坐在一边昏昏欲睡。最后他决定去电影院看一个科幻片作为休息。等到凌晨两点，就可以开始他的工作。而我决定去吃一些热的食物，然后回家阅读看了一半的某个西班牙男人的传记。

走出咖啡店大门的时候，看到满地被大雪压折的树枝，叶子青翠，生命力以某种夭折的姿态，得以凝固。树枝突兀的伤口，似仍散发着汁液辛辣的气味。有下夜班的年轻女子在街上群集地走过。笑声明亮而愉悦。大雪茫茫。整个城市陷入一种寂静而微弱的梦魔般的氛围之中。

在一家通宵营业的肮脏小店。地上都是融化的湿漉漉的水。有美丽女子坐在角落怅惘地看着大雪，脸上有洁净的爱情遗留的痕迹。亦有人在纵情地喝啤酒，吃沾了辣椒粉的羊肉串。闷头不语。灯泡明亮得刺眼。此时已经是凌晨 1 点多。

坐在那里，感受到置身于时间之中的沉寂，及面对它的不可停



留的细微忧虑。这个大雪的夜晚即将过去。我将失去一切线索与它连接。只有记忆，将会以一种深刻的不可触及的形式，存留在心里。

是一束神秘而明亮的光线。曾经带来这样华美盛大的撞击却无法言喻。

【一个人的事】

而我知道自己不会轻易对人提起。我将只是记得它。或者把它书写下来。

书写只对个人发生。等到书写变成文本并且面对大众，它就与自己断了任何关系。仿佛是另一种存在。它被别人猜度，评断，或者误读。意义在完成的那一刻，成了终局。

所以这只是一个一个人的事。

大雪的夜晚。时间。回忆。生命的旅途。以及小说。都是如此。

安妮宝贝

2003年10月北京



良 生

她对我说，良生，若是有可能，有些事情一定要用所能有的，竭尽全力的能力，来记得它。因很多事情我们慢慢地，慢慢地，就会变得不记得。相信我。

那是12月。冬天。深夜航行的客船正横渡渤海。我与她坐在船头。海风呼啸，浪潮涌动。甲板上的人群已经逐渐散尽。海面一片黑暗。我记得自己冻得牙齿格格发出声来，感觉难熬。抬头所见处，却是满天星辰闪耀明亮，像破碎的钻石，深深印刻。

那一瞬间的惊动，就如封闭黑暗的罐子，忽而掠过微薄的光线，稍纵即逝，却艳丽得让心里无限欢喜。这惊动和欢喜，是因着渺茫天地，曾有一个人并肩而立，观望世间风月。记得，沉默如同黄金，即使被岁月磨损覆盖。它亦会是我的光。

我只是渐渐忘记她的脸。她的脸沉没于暗中。笑容。头发的颜色。额头。眼睛和嘴唇的形状。下巴。肩。手指……所有的轮廓与气味。忘记一个人，一点一点地擦去印记，直到消失。她的肉体与意志缓慢沉落，被黑暗覆盖。似乎这个人，从来都未曾触摸过她。从来都未曾与之相见。

这是确信无疑的事情，她将会消失。生命是光束中飞舞的无数细微尘埃，随风起落，不可存留，不被探测与需索。最后只是静寂。她已消失。而我们之间的事，就像一封已被投递的旧信，信里有发黄故纸渗透彼时的潋滟春阳，笔尖在空气中轻轻摩擦，发出声响，写下温柔黯淡的片言只语。惟独书写的那段时光失落。时间与记忆背道而驰。记忆被投递到虚无之中，开始成为无始无终。

我想我也只将是带着这光，逐渐沉没于暗中。

1

那年我27岁。我是苏良生。

27岁，我决定有一次旅行。从北京到昆明。然后是大理，丽

江，中甸，乡城，稻城，理塘，雅江，康定，泸定，雅安。最后一站抵达成都。在除夕前，飞回北京。这趟旅行会坐长途客车，穿越两省。历时一个多月。

在云南四川的交通图上，用蓝笔划出一条粗而迂回的路线。冬季并不是出行的合适季节。后来事实也证明确实如此。这将注定只是一次荒芜而漫长的省际旅行。

当我离开这个城市的时候，并未曾跟任何人提起。也无人可以道别。除了阿卡。阿卡是一只腊肠和可卡的混合种小狗。矮腿，黑色长毛，圆眼睛上两道褐色的小眉毛。有极其热烈冲动而卤莽的性格。我抚养它一年多，每天有三分之一的时间用来带它早晚散步，给它喂食，洗澡，抚摸以及对话。衣服，头发和手指上都是狗的气味。带着这样的气味外出，如果路上有其他的狗，它们就会跟随我。因为它们懂得分辨那些抚养狗的人。

阿卡懵懂天真，是不会长大的婴儿，但我知道它心里有期许。这来自彼此生命之间的单纯的信任，如同血液的混合，疾速并且盲目。

也许有生之年，我们始终都不会理解对方的感情，但却舍得彼此交付。

因为要出去旅行，我便把它放到一个寄养店里托人照管。准备了一只大布包，里面有狗粮，调味料，磨牙牛奶骨，小鸡胸肉干，狗饼干，它的小玩具和毯子，沐浴液以及一只小型吹风机。阿卡喜欢洗澡。在我用淋浴喷头的热水冲洗它的时候，它有安静而理所当然的享受姿态。要花很长时间把它湿漉漉的长毛吹干，不停地用手指抚摸它的身体。这温热的有血液循环和心脏跳动的躯体。长时间地拥抱它。有时观察它的呼吸。它吐出舌头或蜷缩着睡觉的样子。

是从什么时候，我开始希望身边有一条活跃天真的狗长久相伴。我们在月光下漫步，沿着长而空旷的树林小道，一路都无言语。只是我蹲下来的时候，它便靠近我，用眼睛亮亮地注视我，但并不探测我的心意。也许在决定收养阿卡的时候，我便觉得自己有些变老，不再信任人的感情。并开始遗忘一些事。

我把布包挎在肩上，抱起阿卡走出了家门。

在出租车上，它坚持把毛茸茸的小脑袋伸出窗外，黑亮眼睛看着吵闹街道有无限惊奇。它不喜欢新家，兜转着难以安定下来。我走出店门的时候，它探出头来看我，疑惑地跟着我走了几步，看着



我走远，便叫了几声。我回头说，阿卡，再会。似乎是一个道别。

而这的确也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。一个多月后，当我回到北京，那托管的人便告诉我，阿卡跑丢了。

2

在机场，把沾满灰尘的大背囊连同绑在上面的睡袋，用力地拉起来，然后摔在行李传输带上。这只60公升的背囊，自买来之后便从未清洗过，有结实的背带和可伸缩的空间，扛在背上的时候还高过我一头，但防水抗震，非常方便。上面贴满各个航空公司起点和终点的托运标签，密密麻麻，从不曾撕下来过，看过去仿佛勋章。

上一次是背着它去新疆，一路在陆地巡洋舰的后座上颠簸。随意放置在小旅馆和路边店铺的泥地上。坐着踩着，无所顾忌。它有着伙伴般的忠贞及坚强。

在里面放了需要换洗的四件厚棉衬衣，T恤，两条牛仔裤及粗布长裤。内衣和棉袜。一双系带球鞋。可在旅馆里换用的枕头及床单。10cm×15cm尺寸的和合译本的《圣经》。矿泉水。榛仁巧克力，消炎药，创可贴。120页的再生纸笔记本，碳素铅笔，黑色圆珠笔。20只胶卷，CONTAX的T3相机，佳能G2数码相机，充电器。卫生纸，毛巾，香皂，木梳，凡士林。以及一瓶ANNA SUI的蔷薇香水。我用这只香水很多年。旅途中气味的变更可以使空间产生一种微妙的距离感。这在肮脏的客车或旅馆里作用尤其明显。熟悉的香水可以使人感觉带着自我的归属感，而不被同化。

柜台后面的小姐询问，需要靠窗的位置吗。我略微犹疑了一下，说，什么？又说，好。现在我常常需要重复确定来自外界的信息。拿住从柜台后面递过来的机票，登机卡和护照，把它们塞进挂在胸前的绣花丝缎小包里。这只暗红色的破旧绣包是去尼泊尔旅行时带回来的。

我买一些脏脏旧旧的东西，留恋那些似会凝滞其中的时间。以前曾在旧货市场买过一件男式丝绸上衣，晚清的款式，黑底色，深蓝松菊梅图案，领子和袖口都是破损的。尺寸很小，我能穿。于是我就猜测，这是否是一个早夭的少年留下的。衣服质地土等，所以应出身富贵。在这件绮美的旧衣上，看得到死亡的阴影。他的记忆

抵达我的手里，也许就已时光流转了上百年。这种危险的美感令我着迷。

过安检的时候，报警器一直响。被叫到台子上接受检查。检查器碰到左边手腕上的旧银镯子，发出嘟嘟的尖利声音。穿着制服的男人对我说，小姐，你能先把手腕上的镯子摘下来吗。这是一只普通的纯银镯子，镂刻着古典的花朵图案和汉字。洗澡睡觉的时候也不离身，戴得已经接近皮肤的光泽。我犹疑着，说，很抱歉，我没办法把它摘下来了。它很正常，不是吗。

在落地玻璃窗外面，一架庞大的波音757正拔地而起。呼啸声覆盖了一切。机场大厅里人声鼎沸。所有琐碎的声浪交汇成波浪，一层一层地扑打过来。我的耳朵里有轰鸣声。

听力下降的第一条重要特征是，常常感觉到耳鸣。我已经开始偶尔会听不清楚别人声音不是太大的语言。我会重复询问，你说什么。你刚才说了什么。那个男子在脑出血之前有三天的时间失去了听力。他给别人打电话，只能对别人说话，却听不到别人的回应。他感觉恐惧，一个人留在这突如其来的寂静之中。

我的症状还是轻微的。但我知道这是他给我的。如果年岁渐老，他的基因会在我的血液里凸显得更明确。他所有的疾病都会给我。皮肤敏感，偏执，无法被满足的激情，冒险，对感情的野心与禁忌。以及某种失聪。

我站在台子上，伸直手臂，无辜地看着那长型的检查器在外套上重复滑动。它再次对我的银镯发出尖利的警报。

♂

在黑暗中睁开眼睛，看到自己又走上那条白漆斑驳的走廊。

大雨还在下。南方的春天，雨水充沛，整日整夜，无法休止。走廊尽头的窗，映出透露微弱亮光的深蓝天空。有哗哗的水声。水声包裹着走廊，通向尽头遥不可及。雨水剧烈地敲打在墙壁上。

我逐渐确定清楚自己的位置，穿越走廊的拐角。手抚摸过流淌着雨水光影的墙壁，手指间留下潮湿的粉尘微粒。空气中有灰尘和消毒水的气味。一切都非常清晰。我知道我会看到那张床。

他正从床上坐起来。在寂静微光里，轻轻叹息一声，慢慢穿上



一件淡烟灰色的羊绒衫。先把两个袖子展开，再套进头。这只是一个寻常男子的穿衣习惯。

这件衣服，是她在百货公司里刷卡买下的。一千多块。亦是他穿过的最贵的毛衣。你已经老了。该穿一件柔软妥帖的羊绒毛衣。她对他说。他穿那种劣质廉价的混纺衬衣，硬，并且散发出异味。不知为何，他在 50 岁之后，开始发胖，抑郁，并且非常邋遢。只会在西装口袋里放一柄塑料梳子，然后拿出来，慢慢梳理他的头发，且照镜子。

那些头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一点一点地发白。她离开他的时间过于漫长，所以感觉突兀。

在他昏迷的时候，她日夜坐在他的床边，不停地抚摸他的手，他的脚。胖胖的圆鼓鼓的手和脚，不像是一个成年男人的身体，却更像是婴儿时候的模样。她想让手心里的这部分肉体暖和过来。这肉体在逐渐走向死亡之前如此纯洁而无能为力。

（我因此知道自己在做着一件比一生都更为无望的事情。她说。）

这巨大的无望使她的内心失去了声音。她在大雨的午后，亲手点燃那件毛衣，然后看着在大风中抖动的火焰，燃烧了毛纤维，发出细微的哔叭声音。衣服在火光里跳动，萎缩，融化，变成一堆毛毛灰。轻薄的灰末在冷风中被迅速地卷向荒凉的田野。消失无踪迹。

他的坟墓就在这田野的东边，面朝西面旧日的小村车站。这已被废弃不用的车站有过她童年时候的数度告别。

囡囡。她听到他唤她。神情平淡闲适，仿佛是在他自己的房间里，坐在堆满了旧报纸旧杂志的阴湿角落里，那里通常摆着一把僵硬又无扶手的木椅子。他说，囡囡，泡一杯热茶来。他翻开当天的报纸，细细阅读。

他的视力很好，且有一个思考充沛而有活力的脑袋。一个孤独而热衷于奇思异想的男人。当冰冷的手术刀捅进他鲜血喷涌的脑部，痛苦是来自于血管破裂还是来自于粗暴地侵入。她对医生说，我们要动第二次手术。一定。一定要动……（告诉我，该如何来保全你敏感柔软充满渴望的头脑。）她抚摸着他冰冷脑袋上的伤口缝线，巨大的无望使她的内心失去了声音。她看着他的脸。（你的脸还是离我这么近。我又看见你。）